

证券代码：837187

证券简称：华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1,43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9,94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62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5,494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5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德盛，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振，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4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8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阅，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